

## 擬稿

**CIC/CMT/P/053/12**  
**(討論文件)**

### 建造業議會

###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五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5.1	CIC/SBC/R/004/12	<b>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b> - 成員通過 20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5.2		<b>上次會議續議事項</b> 5.2.1 項) 有關「工資權益你要知」的工資發放提示第 001/12 號 有關內容最終已獲確定，而製作工作現正進行。海報的中英文電子版本，已於議會網站下「資訊中心」的部份上載，而印刷本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地建造公司分發。將鼓勵各公司在能夠容易捕捉前線工人注意的公用地方，例如駐工地施工辦事處、會議室或培訓中心等，張貼有關海報。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5.2.3 項) 強積金供款 (2012 年第三次會議第 3.3 項)</p> <p>因應有關在第三次會議上，一位成員建議制定長遠策略，以修改強積金計劃為只須僱主供款，並建議於全面實施前，須進行試驗計劃以評估有關成效。積金局其後已與秘書處作出跟進，並表示由於僱員和僱主均須完全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而作出供款，因此所提出的試驗計劃未必切實可行。在積金局要求下，秘書處已向成員轉達這項訊息。</p> <p>一位成員發表意見認為，積金局作為一所執行強積金計劃的機構，並無權力推行這項重大轉變。有關修改強積金計劃的建議，必須提升到政府內較高層次處理(即行政長官)。為作回應，議會將透過與發展局的定期會議，協助向政府轉達這項建議。</p>
5.3	CIC/SBC/P/027/12 (參考文件)	<u>已修訂的議會刊物分類方式</u> - 成員備悉有關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議會會議上批准的議會刊物全新分類方式，包括有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
5.4	CIC/SBC/P/028/12 (參考文件)  CIC/SBC/P/029/12 (參考文件)	<p><u>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u></p> <p>5.4.1 項) 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指引</p> <p>基於下列理由，成員普遍同意有關文件應以參考資料形式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局和房委會或許不會採用文件內提出的解決爭議機制。因此，若以預期所有業界從業員均必須採用的指引形式發出有關文件，被認為是不恰當的。</li> <li>• 以往分類方式下有關「指引」的定義，根據議會刊物全新分類方式，等同「參考資料」。同一道理下，上述文件應以參考資料形式發出。於文件發出若干時間後，可進一步作出檢討。</li> </ul>

擬稿

CIC/CMT/P/053/12  
(討論文件)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CIC/SBC/P/030/12 (待確認文件)	<p>主席總結，於配合下列更改和修訂下，建議的文件擬稿獲得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意有關文件較適合以參考資料形式發表。</li><li>• 除了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外，有關職權範圍亦應納入文件內，以界定有關目標、範疇及工作成果。</li><li>• 修訂附件 H 的第 12 條，以規定簡易形式仲裁會被視為仲裁的一項方式，並相應即被視為一項本地仲裁，確保無論仲裁或簡易形式仲裁均能享有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0 條提及的自動供選用條文。</li></ul> <p>就 2010 年 9 月發表的「解決爭議指引」是否須要重新命名一事，陶榮先生提出將會擬備一份文件並提交議會，以檢討過去數年所有議會發表的刊物分類方式，及對以往所有刊物的類別提供建議。</p> <p>於文件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批准後，成員同意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將予以解散。</p>
5.5	CIC/SBC/P/031/12 (討論文件)	<p><b>浮動薪酬納入僱傭合約樣本</b> - 為反映建造業現實情況和保障工人的工資權益，周聯僑先生強調，應透過載入一項空白欄，讓工人在適當情況下說明有關基本工資之上須收取的其他入息，應對僱傭合約樣本進行修訂。</p> <p>由於「收入」(Earnings)一詞的意思是包括基於時間的工資或以件工計的工資支付，因此一位成員建議採用「收入(Earnings)」代替「額外工資」一詞。另一位成員發表意見，認為「額外工資」字眼本身，就具體意思確實含糊不清。</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主席提出而成員同意，將會成立一個非正式的工作小組，以檢討這項特定事宜及有關浮動薪酬如何可於僱傭合約樣本上適當指明。考慮到此問題的重要意義下，黃天祥先生提出可提名若干香港建造商會成員參加有關工作小組，而勞工處亦獲邀以成員身份參與。</p>
5.6	CIC/SBC/P/032/12 (討論文件)	<p><b>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b> - 成員備悉分包商註冊制度建議申請表和申請指引。</p> <p>宣傳計劃將於下一季隨即進行，以準備 2013 年 1 月 1 日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p> <p>工程分判委員會同意，除非秘書處按照已通過原則而辨別須進行相關文件的進一步改善工作（如有），否則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可於本年年底前予以解散。</p> <p>按一位成員提出，秘書處將研究在分包商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內納入一項主要訊息的可行性，以鼓勵註冊分包商與屬下僱員簽署書面僱傭合約。在不會成立新專責小組或新工作小組下，主席提出，有關建議可由上述議程項目 5.5 提及即將成立以檢討僱傭合約樣本的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以進行討論。</p>

擬稿

CIC/CMT/P/053/12  
(討論文件)

5.7	CIC/SBC/P/033/12 (參考文件)	<u>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最新資料</u> - 秘書處就文件第 2 至 4 段詳述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最新運作情況，向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5.8	CIC/SBC/P/034/12 (討論文件)	<u>香港建造業優點及競爭優勢</u> - 以工程分判委員會去年第四次會議的早前討論內容為基礎下，成員就香港建造業相對優點和競爭優勢，作出更多補充。  從業界角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造業分包制度能優化資源計劃、改善財務風險分擔情況及提高工程質素。分包商亦採取主動改善工作表現。</li></ul> 從軟實力角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人刻苦耐勞、具生產力，並且一向以具備「可以做到」的精神而稱著；</li><li>• 建造業供應鏈眾多經營者均在非常年輕時即以新丁身份開展事業，具備扎實及豐富的施工經驗；</li><li>• 香港建造業已發展出高度的工種專業化／分工運作和創業精神，顯著提高生產力，風險承擔能力及成效。</li></ul> 從改善潛力的角度來看，一位成員指出就工程項目發展周期評估、資產管理和維修工程服務質量方面，仍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

擬稿

CIC/CMT/P/053/12  
(討論文件)

5.9	CIC/SBC/P/035/12 (討論文件)	<u>2013 年暫定工作計劃</u> - 在繼續去年的工作下，委員會將繼續進行及完成文件內指定的工作。會上亦就 2013 年計劃將會展開的若干新工作，作出匯報。
5.10	CIC/SBC/P/036/12 (參考文件)	<u>2013 年暫定會議時間表</u> - 成員獲提示於日程表上，摘錄有關 2013 年暫定舉行的四次委員會會議日期。
5.11		<u>其他事項</u> - 在經會上順帶提及，各成員獲悉黃比先生已被提名出任由採購委員會成立的不公平條款及合約特別小組的成員，以檢討由香港建造商會就主合約下，發展商風險分擔不合理安排而提出的關注。